

**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东北电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事前知晓并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并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选举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尚多旭先生的个人简历，我们认为尚多旭先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有关公司董事长的任职资格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长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有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经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提名方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选举尚多旭先生为公司董事长。

**二、《关于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的议案》**

本次租赁交易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租金定价体现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支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我们同意本次租赁交易。

**【独立董事】：方光荣、王宏宇、李正宁**

2021年8月26日